

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New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1年11月24日

連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聶眾

聯絡電話：02-2261-6192

選前強力查賄，新北地檢署昨（23）日查獲詹姓現任里長夫妻涉嫌為某市議員候選人餐會賄選等 2 件賄選案

新北地檢署偵辦新北市樹林區里長詹○○及其妻陳○○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，經本署程彥凱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，於昨（23）日約談被告詹○○、陳○○及證人李○○等共 8 人到案說明。

詹○○為樹林區現任里長，及其妻陳○○，為尋求選民支持新北市第八選區某市議員候選人，於 111 年 10 月間，在樹林區徐家堡時尚宴會廳會館，以每桌新臺幣(下同)5000 元，設宴 3 桌共款待 30 名具有投票權之選民，並在餐桌上擺放有該市議員候選人姓名字樣之馬克杯，席間該市議員候選人並到場尋求選民投票支持，以此不正利益影響參加餐會選民之投票意願。

檢察官訊問完畢後，認被告陳○○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對於有投票權之人交付不正利益罪嫌，犯罪嫌疑重大，惟無羈押之必要，而諭知交保 5 萬元；被告詹○○則請回。

昨日本署林殷正檢察官指揮新北市調查處、土城分局另查獲新北市土城區某里長候選人呂○○，於 9 月及 10 月間，透過舉辦該里老人共餐活動，發放禮品予之具有投票權選民賄選案，檢察官訊問完畢後，諭知呂○○交保 5 萬元。

選前最後一週，新北檢警調依法務部、最高檢察署及臺高檢署指示，全力動員，嚴加查緝各種形式的賄選犯行，且由檢察官進駐轄區各分局，以機動有效打擊賄選犯行，請候選人切勿心存僥倖，以身試法，民眾若知悉賄選行為，也請踴躍撥打檢舉專線進行檢舉，司法機關對於檢舉人之身份均會嚴格保密，且因而查獲賄選者，可獲得高額檢舉獎金，期望全民共同維護乾淨選風，守護民主。